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7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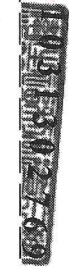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_jean@fda.gov.tw

五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食品業者應就其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予以保存。

(一)保存資料：



- 1、產品資訊：包含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；主副原料；食品添加物；儲運條件；報驗義務人名稱；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；批號（或其他可代表產品產製批次之代號）；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編號。
 - 2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，另須保存轉殖品系及其國際統一編碼資料。
 - 3、供應商資訊：包含出口廠商、製造（屠宰）廠商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及代碼（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）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
 - 4、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進口報單影本。
- (二)保存方式：以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並自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」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。
- (三)保存者範圍：食品及相關產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之輸入業者。
- (四)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(進口日期)施行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